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簡更一字第1號

反訴原告　許家宬

反訴被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蒼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